

衢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衢财采监处〔2023〕5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邮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丁** 联系电话：189*****

被投诉人 1：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碧桂园深蓝国际中心 3 楼 301

邮编：324000

联系人：张** 联系电话：157*****

被投诉人 2：衢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衢州市衢化路 117 号

邮编：324000

联系人：金** 联系电话：0570-3076098

投诉项目名称：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编号：qzyzb-2023045）

投诉人因对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编号：qzyzb-2023045）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即受理，投诉书副本已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交投诉回复意见。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

（一）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编号：gzyzb-2023045，中标供应商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疑似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1:

（1）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 9:30 开标，并评审（截图附一）：根据政采云后台截图显示：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小微企业扣减 20% 评审，可以证明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了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政采云后台显示于 8 月 24 日 18: 38 评审结束: 根据政采云截图及浙江采购网结果公告截图 (附二): 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对报价部分 (小微企业) 进行了复评, 取消了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扣减 20% 参与评审, 但仍认定其投标有效。可以证明评审专家发现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显示: 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设备为上海联影天智 uCT530+ 的 CT (附三)。

(4) 根据国家药监局国网查询, 型号 uCT530+ 螺旋 CT 的注册人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五)。根据上海联影官网公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 员工人数 7302 名、营业收入 923812 万元, 并非小微企业 (附四): 可确认联影 uCT530+ 的制造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小微企业。

(5) 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近年采购项目, 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CT 项目有: ①2021 年 1 月 20 日, 金华市婺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40 排 CT 项目 JHCG2020E-059, 中标产品: 联影 uCT 530+; ②2021 年 8 月 31 日, 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中心卫生院 CT 项目 JHCG2021E-026, 中标产品: 联影 uCT 528; ③2022 年 8 月 24 日, 东阳市人民医院高端螺旋 CT 及东阳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DYCG2022-A014 联影 uCT 710; ④2023 年 6 月 28 日, 东阳市横店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DYCG2023-A041, 中标产品: 联影 uCT768。由此可知, 至少从 2021

年开始，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是联影 CT 产品的代理商，其应该知晓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小微企业。

(6) 代理机构回复函中称：“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确实提供了该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相关情况。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取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谋取中标、成交。在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相关情况，而提供其自身的情况，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其行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3点，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代理机构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在回复函中称：“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 9:30 准时开标。在开标当天结束后，招标代理和业主单位接到投标人质疑部分投标人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相关问题招标代理和业主单位立即对所有投标人投标资料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组织评委进行了复评。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确实提供了该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评后，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并非制造商，评标委员会已取消了该单位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故此项质疑不成立。”

(1) 2023 年 8 月 21 日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并未发布结

果公告。我司对代理机构回复函称“接到投标人质疑部分投标人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相关问题 招标代理和业主单位立即对所有投标人投标资料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组织评委进行了复评”这一情况有疑问:

①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参与此次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只能在政采云上看到各投标人的商务分和价格分,并无法知道其他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品牌厂家进而查询制造商是否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而回复函所说的该投标人在提出质疑的时候,不应知晓其他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厂家,那在此情况下该投标人如何质疑其他投标人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相关问题?投标文件是否有泄露的情况?

②在评审结束未公布结果公告的情况下提出质疑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受质疑是否合理合规?

③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评委进行复评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列举的情形:(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代理机构在回复函中称:“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确实提供了该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评后,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并非制造商,评标委员会已取消了该单位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对此我司有疑问:

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明知此次为货物采购，其所投货物制造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小微企业的情况下，为取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谋取中标、成交。在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没有按照（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制造商的相关情况，而提供其自身的情况，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其行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3点，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没有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仅仅是取消了该单位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仍认定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有效，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综上，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情况下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等有关规定，没有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仍旧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其依据是什么，是否有违法违规操作？

法律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

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3点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

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事项 2:

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认我司（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规定对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后评审。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2:

（一）我司（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出具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人为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附六），可以明确本项目所投设备制造商为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对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招标文件 P13: (6)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性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具体措施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评审专家未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损害我司的合法权利。

(二) 代理机构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在回复函中称: “经复评,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上未查询到赛诺威盛医疗科技 (扬州) 有限公司 (制造商) 的注册商标, 并与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核实, 赛诺威盛医疗科技 (扬州) 有限公司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主要使用赛诺威盛科技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第 (一) 项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故取消了贵单位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故此项质疑不成立。” 我认为代理机构回复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1、我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六), 可以明确赛诺威盛医疗科技 (扬州) 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并且是所投货物的合法制造商, 并不是品牌代工企业或委托代工厂生产的企业。

2、代理机构回复称 “主要使用赛诺威盛科技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 但根据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 (一) 项

规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由此规定可知有两种情况：

(1)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目前我国还没有单独的商号取得的法定方式，当前商号的取得是基于商号作为企业名称一部分的企业名称的取得而取得。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本项目货物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为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结合上文规定，可知该企业名称包含了赛诺威盛（商号）医疗科技（行业）（扬州）（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可见，我司投标的货物的品牌“赛诺威盛”就是其制造商“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的商号。可说明我司所投货物符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这一要求，应当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注册商标。在该情况下：

①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为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附七），且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和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小型企业（附八），故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不属于

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②在赛诺威盛作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得到了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取得了该商标的使用权利（附九）。

③浙江省财政厅类似案例：浙江省财政厅行政复议决定书（浙集复10〔2021〕1号）（网站链接：http://czt.zj.gov.cn/art/2022/3/30/art_116420858924202.html）。根据该案例可得出，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货物的商标虽然不是该制造商所有，但其拥有该商标的合法使用权的，即制造商为货物的合法制造商的，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上述可说明我司所投货物也符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注册商标”这一要求，应当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可见，采购过程中，只以中小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评审专家取消我司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没有依据。如确有线索表明我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来处理。

综上，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

件的规定。其在评审过程中仅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上未查询到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制造商）的注册商标”，就取消我司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疑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损害我司的合法权利。

法律依据 2: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

〔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取消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成交并对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2. 请求监管部门核实代理机构回复函中所称有投标人质疑事件的合法性真实性；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受质疑、组织评委复评是否合规？
3. 请求监管部门核实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复评中取消了我

司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4. 确认我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性并重新计算分值。

二、被投诉人 1 辩称

投诉事项 1：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编号：qzyzb-2023045，中标供应商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疑似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投诉答复内容：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 9:30 准时开标。在开标当天结束后，招标代理和业主单位接到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电话质疑部分投标人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相关问题以及后期收到了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纸质质疑材料（附件一），两家投标人均质疑 CT（大型设备）行业供应商基本不存在小微企业的情况，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故招标代理和业主单位立即对所有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承诺的相关投标资料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组织评委进行了复评，并不存在投标文件泄露的问题。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确实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该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评后，评标委员会认定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并非制造商，故评标委员会取消了该单位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投诉事项 2：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认我司（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规定对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后评审。

投诉答复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复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

局官网上未查询到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制造商)的注册商标,并与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核实,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主要使用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附件二)。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也未提供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故取消了该单位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三、被投诉人2辩称

投诉事项 1: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编号: qzyzb-2023045, 中标供应商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疑似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投诉答复内容: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 9:30 准时开标。在开标当天结束后,招标代理公司和我院接到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电话质疑部分投标人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相关问题以及后期收到了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纸质质疑材料(附件一),两家投标人均质疑 CT(大型设备)行业供应商基本不存在小微企业的情况,故招标代理和我院立即对所有投标人的中小企

业承诺的相关投标资料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组织评委进行了复评，并不存在投标文件泄露的问题。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确实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该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评后，评标委员会认定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并非制造商，故评标委员会取消了该单位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投诉事项 2：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认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规定对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后评审。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投诉答复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复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上未查询到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制造商）的注册商标，并与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核实，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主要使用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附件二）。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也未提供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故取消了该单位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四、相关供应商回复

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参与衢

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项目（编号：qzyzb-2023045），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0 条，第 5 项第 2 小项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第 12 页）。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我司作为小型企业的承诺函，并如实填写了我司的从业人员、营业额和资产总额数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认为该项目是 CT 设备的采购配送项目，故提供我司作为服务承接主体的小型企业声明函，提供的数据为我司真实数据，我司也未承诺所投设备制造商为小微企业，并不存在投诉函中所称“提供虚假材料”。

五、本机关调查查明

衢州市中医医院螺旋 CT 项目（编号：qzyzb-2023045），预算价 300 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属于医疗设备采购。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3 年 7 月 25 日和 2023 年 8 月 4 日对招标文件作了更正，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开标，共有 6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2023 年 8 月 23 日，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起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已回复；2023 年 8 月 24 日评审委员会复评，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废标公告。

投诉人在应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模板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铭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衢州致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浙江艾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为本公司，自认为小型企业，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为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该企业声明函写明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

采购人2023年10月10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公告载明废标原因为“本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招标文件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出现错误，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规定不相符，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招标。”经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项目属性（货物或服务），提供了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查看项目采购计划，本项目应该为货物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应该是工业，而招标文件提供了错误的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且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确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出现错误。

六、本机关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1和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未明确项目属性（货物或服务），提供了错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瑕疵，且影响

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鉴于采购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该项目已废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报告据此失去法律效力，因此，投诉事项所依附的事实依据已不复存在。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投诉人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